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91號

上訴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訴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少鵬等間，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40,0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3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、

編號	上訴聲明	標的價（金） 額	備註
1	上訴聲明附表一被上訴人各應將坐落系爭876土地上如附圖所示各被告占用攤	50,142,339元	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2年3月1日

	販範圍面積之地上物移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系爭876土地全體共有人；並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上訴聲明附表A所示之金額按月給付上訴人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。		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876土地遭攤販占用之面積合計為275.14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82,243元；後段部分之請求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價額。
2	上訴聲明附表二被上訴人各應將坐落系爭744土地、系爭745土地上如附圖所示各被告占用攤販範圍面積之地上物移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系爭744土地、系爭745土地全體共有人；並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上訴聲明附表B所示金額給付上訴人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	11,040,480元	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日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744、745土地遭攤販占用之面積分別為34.15平方公尺及28.58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

			平方公尺 176,000元； 後段部分之請求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價額。
3	被上訴人蔡秀鑾、許嘉洳、許涵竣、許博景應將系爭746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0攤販範圍占用面積之地上物移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；並應給付原告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600,000元。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支付10,000元。	1,863,840元	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日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746土地遭攤販占用之面積為10.59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6,000元； 後段部分之請求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價額。
4	上訴聲明附表三之被上訴	6,168,926元	依新北市新店

	人各應將坐落系爭876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各被告建物占用面積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分別騰空遷讓返還系爭876土地全體共有人。		地政事務所 112年3月1日 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876土地遭越界建築占用之面積為33.85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82,243元。
5	上訴聲明附表四之被上訴人各應將系爭744土地、系爭745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各被告建物占用面積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分別騰空遷讓返還系爭744土地、系爭745土地全體共有人。	1,381,600元	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2年3月1日 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744、745土地遭越界建築占用之面積分別為1.61平方公尺、6.24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6,000元。
6	被上訴人蔡秀鑾、許嘉洳、許涵竣、許博景應將	242,880元	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	坐落系爭746土地上如附圖m所示建物占用面積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分別騰空遷讓返還。		112年3月1日土地復丈成果圖之記載，系爭746土地遭越界建築占用之面積分別為1.38平方公尺；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6,000元。
小結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,840,065元			